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有關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6.12. 臺財稅字第104045780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6月12日

核釋隱名合夥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課徵所得稅規定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 702條及第 704條第 2項規定，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財產權屬於出名營業人，且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，是其投資於營利事業之盈餘分配所得，應併入出名營業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。但出名營業人於簽訂契約後曾檢約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備，或稽徵機關查得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實際獲配之盈餘者，應按實際分配情形，分別核課隱名合夥人及出名營業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44年台財稅發第7014號令及63年 9月 4日台財稅第 36543號函。